

#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3〕113号

## 关于印发《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中心）：

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支撑自然资源和地质调查工作发展，进一步加强并规范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开发利用，结合工作实践和需要，中国地质学会对《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办法已经中国地质学会第40届理事会第55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讯）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



附件

#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支撑自然资源和地质调查工作发展，进一步加强并规范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开发利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然富硒土地的认定和标识管理工作。

**第三条** 天然富硒土地是指含有丰富天然硒元素且有害重金属元素含量小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的土地。

**第四条** 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自愿组织开展辖区内天然富硒土地的认定和标识申报；地质等专业技术支撑单位提供技术服务；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评审认定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Z/T 0380-2021）》（附件1）或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的《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 2019-10）》（附件2）要求。

**第六条** 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须集中连片，适宜开发利用、规范管理，原则上面积不小于500亩。

**第七条**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坚持“自愿申报、达标认定、动态管理、信息公开”的工作原则。

##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原则上按年度开展，按照“申报、推荐、评审认定、公示、颁证”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申报。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为本辖区天然富硒土地的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须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述有关标准规范，依托专业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土地调查评价、划定等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提交推荐单位。

申报材料须符合中国地质学会统一要求和格式，主要包括：

（一）《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附件3）。

（二）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含相关图件等），及满足要求的报告验收意见等。

（三）符合相应测试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土壤、农作物等检测报告。

（四）天然富硒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规范管理论证报告。

（五）其它必要材料。

**第十条** 推荐。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中心）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为本省的天然富硒土地推荐单位。推

荐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向中国地质学会推荐。

推荐工作须认真负责、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推荐初审环节专家应与各申报单位、专业技术支撑单位、土地权属主体无利害关系。

**第十一条** 评审认定。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天然富硒土地的评审认定工作。评审认定工作环节主要包括材料形式审查、会议申报答辩、专家评审和认定、必要的实地调查等。

中国地质学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从行业相关单位中遴选专家组建评审和认定委员会，依据有关办法、技术标准及要求，公平公正开展天然富硒土地评审和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公示。通过评审认定的天然富硒土地，在中国地质学会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复议。

**第十三条** 颁证。公示期满无异议和通过复议的，由中国地质学会向获评单位颁发具有统一编号的天然富硒土地认定证书，授权使用天然富硒土地标识（图标、标识牌），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按照中国地质学会和本办法第

五条所述有关办法、技术标准、要求，支持、促进已认定天然富硒土地的开发利用。

**第十五条**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结果、证书和标识授权使用有效期5年，续期须向中国地质学会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天然富硒土地的标识（图标、标识牌）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述有关标准规范制作、安装和使用。

（一）加强和规范使用天然富硒土地图标并明确注明认定单位。图标用于天然富硒土地相关商品、商品包装、商业服务或广告等商业用途的，获评单位须提前向中国地质学会备案通过后方可使用。

（二）天然富硒土地标识牌应规范制作，安装于地块边界适当位置。

**第十七条** 获评单位对天然富硒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天然富硒土地认定证书、标识（图标、标识牌）规范使用及推广。

（二）天然富硒土地地块的面积、分布、边界管理。

（三）天然富硒土地中土壤硒有效态量、农作物富硒状况及重金属含量监测。

（四）天然富硒土地规划及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已认定天然富硒土地开展常态化抽查和检查。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予以撤销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结果。

（一）连续三次抽查或检查结果未通过的。

（二）发生地质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等重大责任事件的。

（三）受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限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四）自愿申请退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开发利用天然富硒土地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Z/T 038-2021）》（略）
2.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 2019-10）》（略）
3.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

##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

地块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文档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3份。

三、申报单位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表时应提供反映天然富硒土地的基本情况、前期调查测试工作等内容。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1. “地块名称”应与前期调查、测试、划定等工作中的内容相符合。

2. “地块分布拐点地理坐标范围”应依据土地利用图斑数据或边界，限定在前期调查、测试、划定等工作中涉及地块以内；属于连片集中多个地块的，应分别标明拐点地理坐标范围。

3. “其他相关材料清单”指拟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目录清单，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图件；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验收意见；完整的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天然富硒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规范管理论证报告；其他申报材料等，便于更好了解地块情况。



#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

一、地块情况		
地块名称	省（市、自治区）      县（市、区）	天然富硒地块
地块行政位置	省（市、自治区）      县（市、区）	乡（镇）      村
地块权属主体	土地所有权： 经营权（含期限）：	
地块用途类型	耕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园地 <input type="checkbox"/> 牧草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分布拐点地理 主要坐标范围	（依据最新土地利用图斑数据或边界，最小工作比例尺应大于 1: 50000，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公里网格坐标：X=xxxxxxx，Y=xxxxxxx，高程 H=xxx 米；本表列主要拐点坐标，详细拐点坐标数据须注明并另附）	
申报面积	绿色富硒土地	亩
	无公害富硒土地	亩
	一般富硒土地	亩
二、调查测试工作		
调查工作	调查执行规范 及标准	
	调查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调查单位	
样品测试时间 及单位	样品测试时间：      年      月 样品测试单位及资质：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 报告编写单位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 报告验收部门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 报告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富硒土地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b>三、申报单位情况</b>					
联系地址				邮编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p><b>申报单位承诺：</b></p> <p>位于_____（行政位置），主要坐标拐点为_____，面积为_____（亩）的_____（土地类型），经_____（专业技术单位）调查，土壤硒平均含量或农作物富硒比例为_____，符合中国地质学会有关办法规定，特此申报天然富硒土地认定证书及标识（图标、标识牌）。</p> <p>申报单位遵守中国地质学会天然富硒土地有关规定、办法，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将规范开发利用和管理天然富硒土地，接受中国地质学会认定及抽查、检查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3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认定委员会意见：

评审认定委员会主任（或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  
申报  
材料  
清单

- 1、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图件
- 2、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验收意见
- 3、完整的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
- 4、天然富硒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规范管理论证报告
- 5、其他申报材料（列明材料清单）